

以案说法

交通事故后,双方自行达成赔偿协议能反悔吗?

法院:能,协议内容显失公平

通讯员 邱春燕

案情回顾:

2016年1月22日凌晨,在衢州务工的苏某,骑着电动车行驶在衢化路上,突然被尾随的一辆小型客车碰撞。

经交警部门认定,该起事故系小型客车驾驶员金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负事故全部责任;苏某在事故中未存在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交通违法行为,无事故责任。

由于事故中,苏某受了伤,他两次在衢州市某医院住院治疗,共77天。期间,金某为苏某支付了住院期间医疗费共计9万余元,并支付其住院期间的护理费。此后,金某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给了苏某1万元钱。

2017年9月28日,苏某向金某出具了一份协议书,上面写明:“本人苏某现声明金某已经将本次手术住院费用全部结清,本人将不再追究金某任何责任,任何事均由本人(苏某)自行负责。”

然而,2017年12月28日,经衢州某司法鉴定所鉴定,苏某因交通事故钝性外力致右下肢丧失功能10%以上,评定为十

级伤残。苏某按照城镇居民赔偿标准,算了下自己应得的赔偿金、误工费等费用,发现远远超过金某转给自己的10万余元,便将金某连同其投保的车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该案一审时,法院结合原、被告提供的证据,得出苏某可获得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出院后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鉴定费等共计约16.4万元。

今年1月9日,法院一审判决判令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苏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约12万元;被告金某赔偿原告苏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4万余元。

由于金某系醉驾,保险公司只依法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由金某按100%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这也就意味着,金某需承担上述大部分赔偿。金某对此不服,认为其与苏某签订的《协议书》系合同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应当依约履行,苏某无权要求其再支付其他诉求款项,遂上诉至衢州市中院,请求撤销原审判决。

近日,衢州市中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案所涉协议书签订时,苏某刚做完手术,对于后续是否会构成伤残不知情。之后经过鉴定机构鉴定,发现自己构成十级伤残,赔偿金额较大,如按协议书内容履行,则明显损失较大、违背苏某意愿。因此法院认定,《协议书》内容背离公平原则,予以撤销并无不当,有关人身损害所涉项目均应依法计算。

此外,金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金某系醉酒驾驶,对于商业险保险部分,保险公司予以拒赔,金某认可。因此关于苏某的损失,保险公司依法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由金某按100%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周晨静 钱雅霏

面对“禁噪令”,部分单位依然偷偷施工,在“禁噪期”开始的短短12个小时里,杭州江干区城管便开出了4张执法文书。6月3日,杭州市江干区城管局对禁噪开始后巡查中发现的4次违法案例进行了通报。

6月2日晚,杭州江干区城管局笕桥中队的执法队员边伟在巡查至开创街明石路附近时,发现与住宅小区仅一路之隔的一个安置房工地里灯火通明,很远就能听到因施工而发出的刺耳噪音。

走进工地一看,原来工地里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就在此时,边伟的对讲机里也传来了城管投诉受理中心呼叫处理该工地违法施工的派件。

“如果你的孩子马上要考试了,你们舍得吵他们复习吗?”面对边伟的批评教育,现场的工人们沉默了,之后表示立即停止施工。在确认工地完全停工后,边伟开具了《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要求工地负责人按要求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

据统计,在随后的巡查中,江干区城管笕桥中队、四季青中队又先后对3起夜间违法施工工地开具了执法文书。

记者从杭州市城管局了解到,根据3月25日市政府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19年度中高考等特殊时期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规定,除抢修抢险工程外,禁止市区所有建筑工程在中高考期间夜间施工作业。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时间为:6月2日22时至6月8日6时、6月10日22时至6月16日6时。

江干区城管部门提醒,一年一度的中高考即将来临,为防止和减少噪声污染,确保杭州市区考生享有安静的复习、考试和休息环境,请相关施工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合理安排施工。

法治漫画



伪造数据

记者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安徽东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嫌伪造自动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备等问题被通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已经督促企业整改并立案查处,涉嫌严重违法的,移送公安部门进一步追究责任。

新华社 徐骏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8)浙0602民初12890号

徐良好、上海紫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善兴诉你们及被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602民初12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56号

温木生:本院受理原告杨和光与被告温木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4日

2019年8月21日14: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446号

伍卫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玉琴与被告伍卫东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2664号

浙江红楼国通快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宏泰烫金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姜正学、上海红楼快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楼国通快运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微创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9年8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刘培芬: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786号

许卫峰:本院对原告罗勤革与被告许卫峰、李国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967号

胡依静:本院受理原告吴惠民与被告胡依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105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2.请求法院判决由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借款债权实际已支出的律师费8000元;3.请求法院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对浦江正路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浦江正路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19年5月5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06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68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18年6月4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10时至2019年6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68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司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1000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4日